

國立苗栗高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

國文抽背活動工作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閱讀古今文學之興趣，提高學生研讀、欣賞、表達之能力，奠定國學基礎，以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
二、時間：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第六節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立功館

四、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

五、職務分配：

督導：劉怡君主任

現場主持：蔣小娃組長

評審老師：周佳郁老師、林鍾勇老師

記錄照相：楊煜光先生、陳蕙如幹事

六、活動方式：抽背方式採示範組（請國文任課老師推薦）及隨機組（現場抽籤）上臺背誦。背誦不能連續時以提示三次為限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氣勢熟練（句讀、文氣）40%、語音清晰（發音、聲調）40%、儀態表情15%、其他5%。

八、獎懲：

（一）全校各錄取示範組及隨機組最優前三名，各頒獎狀獎品以資鼓勵（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）。

（二）抽背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
（三）抽中者成績未達六十分或不背誦者，除當場罰寫五遍，並應於一週內向原任課教師補背，經評定認可後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

（四）凡應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或態度隨便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兩次。

九、工作計畫中之相關人員如遇比賽時間有課務，教學組協助課務派代。

十、執行計畫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，擬依權責予以獎勵。